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佳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佳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詳如附表，並就附表編號3關於「宣告刑」欄之記載應予補充為「有期徒刑3月、3月(共2罪)」；關於「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予更正為「113/03/18、113/07/31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關於「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之記載應予補充為「臺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624、1779號」），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盧佳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01 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2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96判決確
03 定日（即民國「113年11月2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判書
04 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
05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
06 無不合。

07 (二)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08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09 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
1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11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2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
13 機會後，業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
14 人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由
15 受刑人之同居人於114年1月16日收受，迄今未回覆等情，有
16 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然本院已給予相
17 當期間，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並符合前揭規定，附
18 此敘明。本院綜合審酌上情，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1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張儷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附表：受刑人盧佳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